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监事会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